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藤县人民政府签署《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合同》，并同意公司在藤县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全资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“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